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运能因参与公开招标并签订总承包合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公开、透明的招标程序确实，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的实施。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5%以上股东季伟、季维东先生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比例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免于支付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证相关借款业务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 娟（签字）：

朱雪忠（签字）：

赵钦新（签字）：

2023 年 4 月 17 日